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90号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0,86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到位，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二）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类别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2011 年 8 月首 发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6012888	2011 年 8 月 4 日	441,195,000.00	0.00	已销 户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城中支行	326008609018010026003	2011 年 8 月 4 日	141,355,000.00	0.00	已销 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启东支 行	32001647636052515533	2011 年 8 月 4 日	153,331,000.00	0.00	已销 户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0208014210005728	2011 年 8 月 4 日	69,897,000.00	0.00	已销 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553458537569	2011 年 8 月 4 日	485,921,133.00	0.00	已销 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启东支 行	32001647636052516068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53,293,555.23 (注 1)	0.00	已销 户
	小计			1,444,992,688.23	0.00	
2015 年 5 月 非公增发募 集资金	中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启 东 支 行	506666779171	2015 年 5 月 6 日	554,999,995.39 (注 2)	318,670,217.48 (注 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8450	2015 年 5 月 6 日	1,206,999,989.91	543,931,927.00	活期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 类别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马鞍山路支行	188733463882	2015 年 5 月 21 日	10,000,000.00 (注 1)	6,161,259.6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9503	2015 年 5 月 21 日	77,625,000.00 (注 3)	1,851.6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 支行	470266876523	2015 年 5 月 21 日	8,000,000.00 (注 1)	1,271,633.4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 支行	513166861416	2015 年 5 月 21 日	6,250,000.00 (注 1)	310.7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马鞍山路支行	175233501256	2015 年 5 月 21 日	140,000,000.00 (注 3)	140,042,194.44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 行	932000010016208888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00 (注 1)	5,895,069.60	活期
	小计			2,023,874,985.30	1,015,974,464.00	
	合计			3,468,867,673.53	1,015,974,464.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项目公司增资形成。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截止日余额中包括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551,428.57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 3：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项目公司借款形成。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9,1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	52,168.27	
			2012 年：	22,842.90	
			2013 年：	12,739.02	
			2014 年：	36,659.18	
			2015 年 1-6 月：	4,760.54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号	项目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44,119.50	17,847.34	17,847.34
2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4,135.50	5,130.98	5,130.98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15,333.10	7,501.69	7,501.69
4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89.70	2,406.93	2,406.93
5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592.11	48,592.11
6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31.41	7,831.41
7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272.16	26,272.16
8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9,004.52	9,004.52

2011 年 8
月首发
募集资
金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		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82.77	4,582.77		4,582.77	4,582.77		
	小计		80,577.80	129,169.91	129,169.91	80,577.80	129,169.91	129,169.91		
募集资金总额： 176,044.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2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5-6 月： 74,820.55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号	项目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完工程度）
1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700.00	120,700.00	66,389.45	120,700.00	120,700.00	66,389.45	-54,310.55	60.00%
2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5,500.00	41,344.86	8,431.10	55,500.00	41,344.86	8,431.10	-32,913.76	15.36%
3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00.00	-		14,000.00	-	- 14,000.00	处于测绘设计阶段
	小计		176,200.00	176,044.86	74,820.55	176,200.00	176,044.86	74,820.55	-101,224.31	
	合计		256,777.80	305,214.77	203,990.46	256,777.80	305,214.77	203,990.46	-101,224.31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9.36 万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2、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3,964.69 万元，上述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46 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无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2、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效益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3.50%	30,000.00	94.93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5 年第 93 期 AA 款	15ZH093A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2.3%*N/M, N 为观察期间内实际天数, 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50,000.00	162.74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3.40%	16,000.00	41.73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3.40%	14,000.00	18.26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35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3.40%	50,000.00	163.01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35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3.40%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35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3.4%	50,000.0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本收益型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3.2%	17,000.00	

(六)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1) 智能 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333.1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1.69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8,294.17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人民币 7,831.41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462.76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 智能 电能表建设项目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44,119.5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28,719.58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人民币 26,272.16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2,447.42 万元。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3) 智能 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4,135.5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9,869.34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人民币 9,004.52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864.83 万元。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4) 技术 和服务中心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89.7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9,262.63 元，项目节余资金 51,704,023.69 元，其中本金节余 45,827,737.37 元、孳生利息 5,876,286.32 元。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无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2011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实现效益情况 (注)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100%	9,668.20			11,902.39	17,757.06	5,321.85	34,981.30	是
2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100%	3,765.26			4,650.90	7,669.63	1,262.40	13,582.93	是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100%	1,958.20		437.11	719.81	1,950.64	809.82	3,917.38	是
4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注							

注：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二) 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2015 年 5 月非公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实现效益情况 (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1-6 月		
1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	不适用	3,596.26	3,596.26	
2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	不适用	259.01	259.01	
3	灵璧浚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合计			3,855.27	3,855.27	

注：实际实现效益情况统计口径为已并网发电的投资项目当期实现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6809376-4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 合伙企业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到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截止

颁发单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01336246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3883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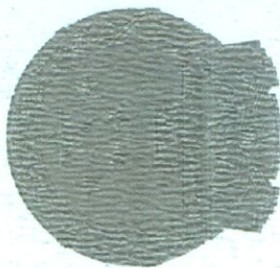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财发〔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编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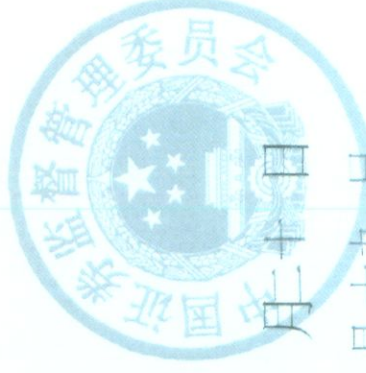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